

附件 1

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第一类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1000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未明确重点监管线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85%。
第二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1000	>100	
第三类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	>800	
第四类	建筑业；房地产业	>1500	>300	

注：

- 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进行计算，取孰高。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 2.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 3.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并参照以上标准向我委从严择优推荐。
- 4.我委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